

#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 相關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

報告人 特種考試司 司長  
顏惠玲

考選部

110年11月12日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R.O.C.

# 大綱

- 一、前言
- 二、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
- 三、錄取不足額成因
- 四、改善錄取不足額建議



# 一、前言

- 109年3月本部成立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邀集教考訓用相關機關、學校及專業團體人員定期研議，期改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
- 109年7月1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就政府機關土木工程相關人力之培育、考用配合、專業訓練、機關留才誘因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本次會議聚焦於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等類科辦理情形，期於前次會議之基礎上，落實會議結論並持續研議、精進調整。

## 二、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 相關類科不足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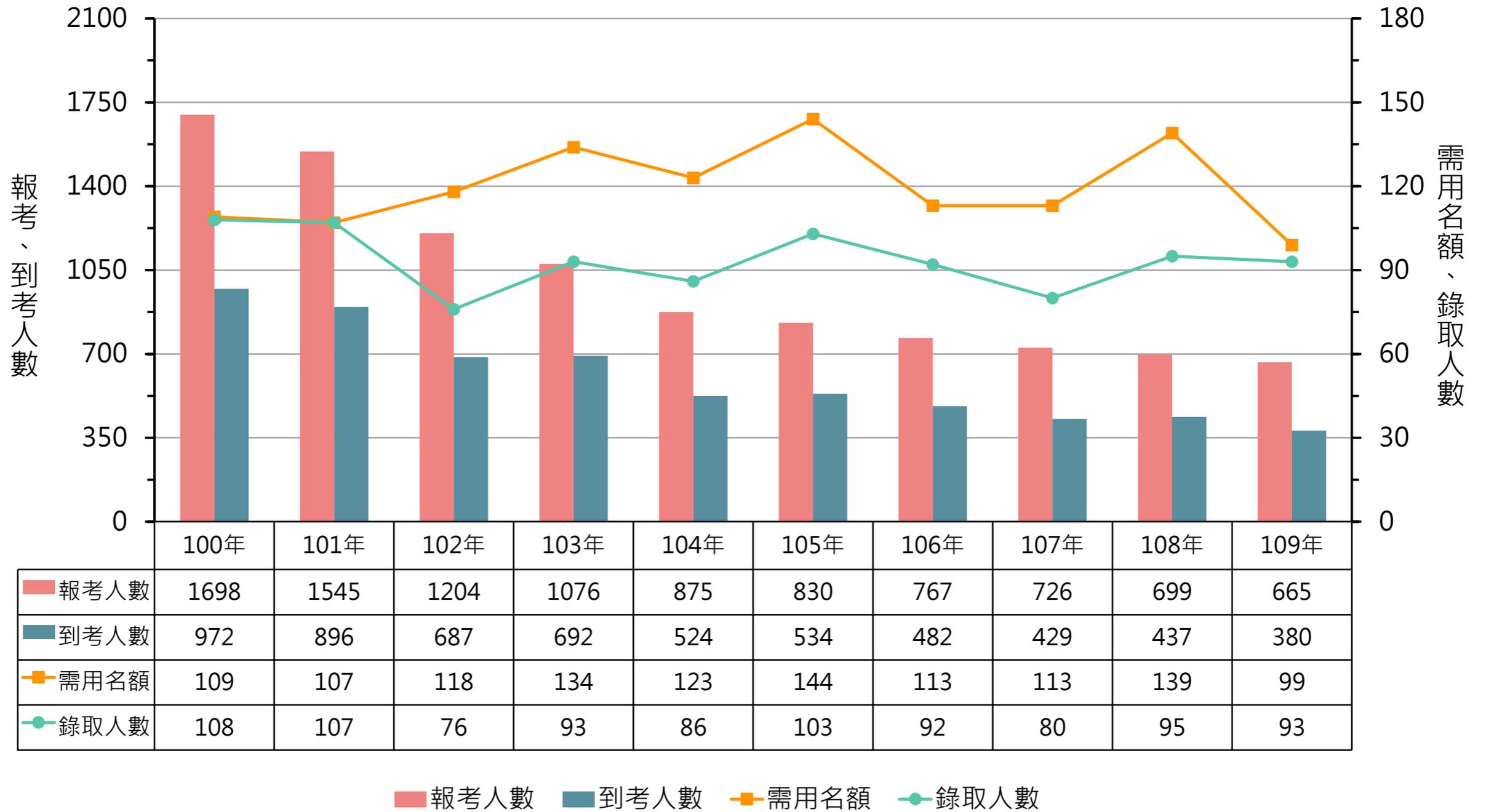
### 何謂錄取不足額？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 當地方特考某類科考試各錄取分發區錄取人數少於用人機關所提需用名額時，即為錄取不足額。
- 地方特考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共分為15個錄取分發區，應考人於報名時即須擇定報考之錄取分發區。各錄取分發區之條件及需用名額不同，錄取不足額情形較其他考試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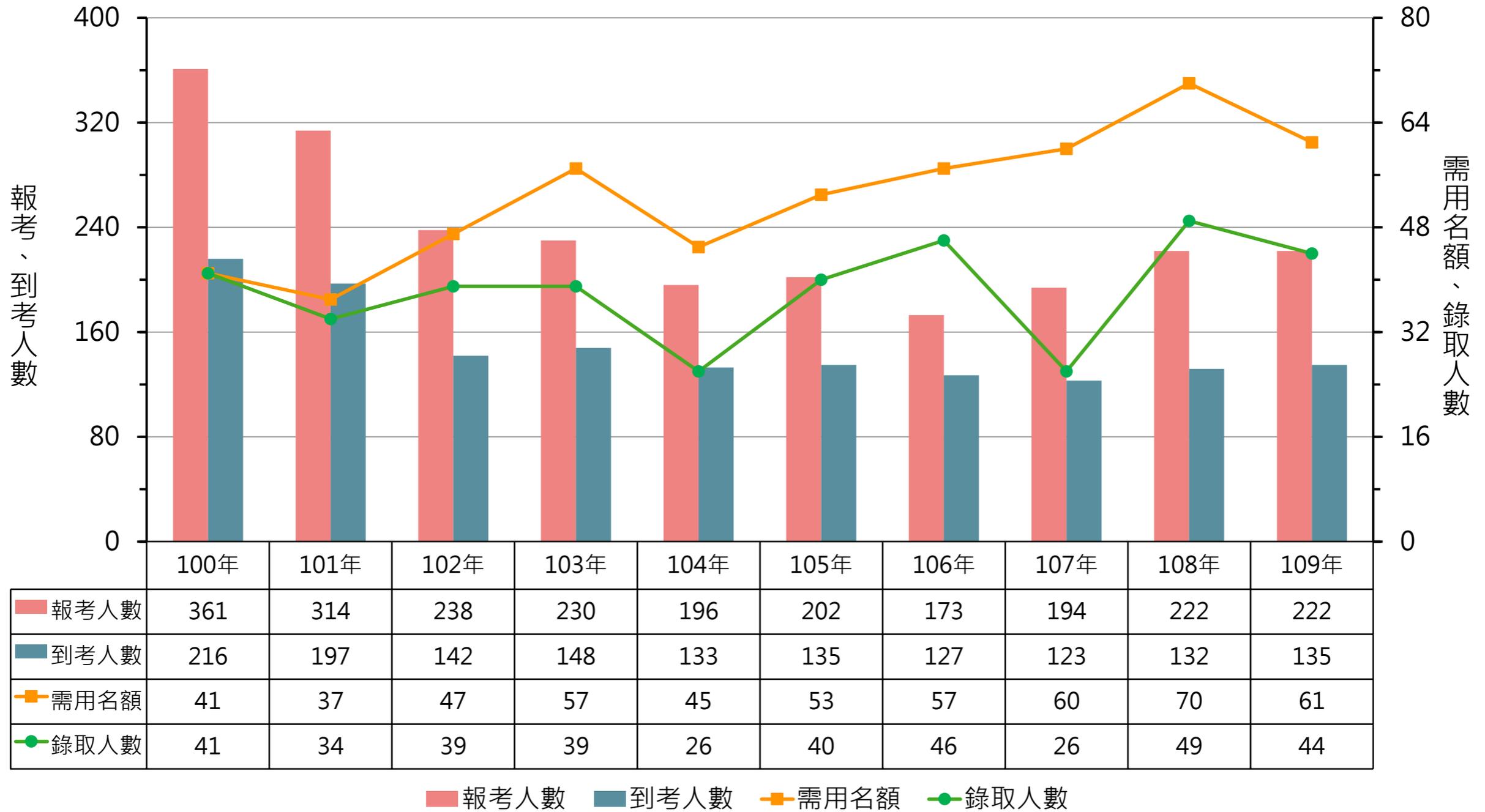
# 近10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考試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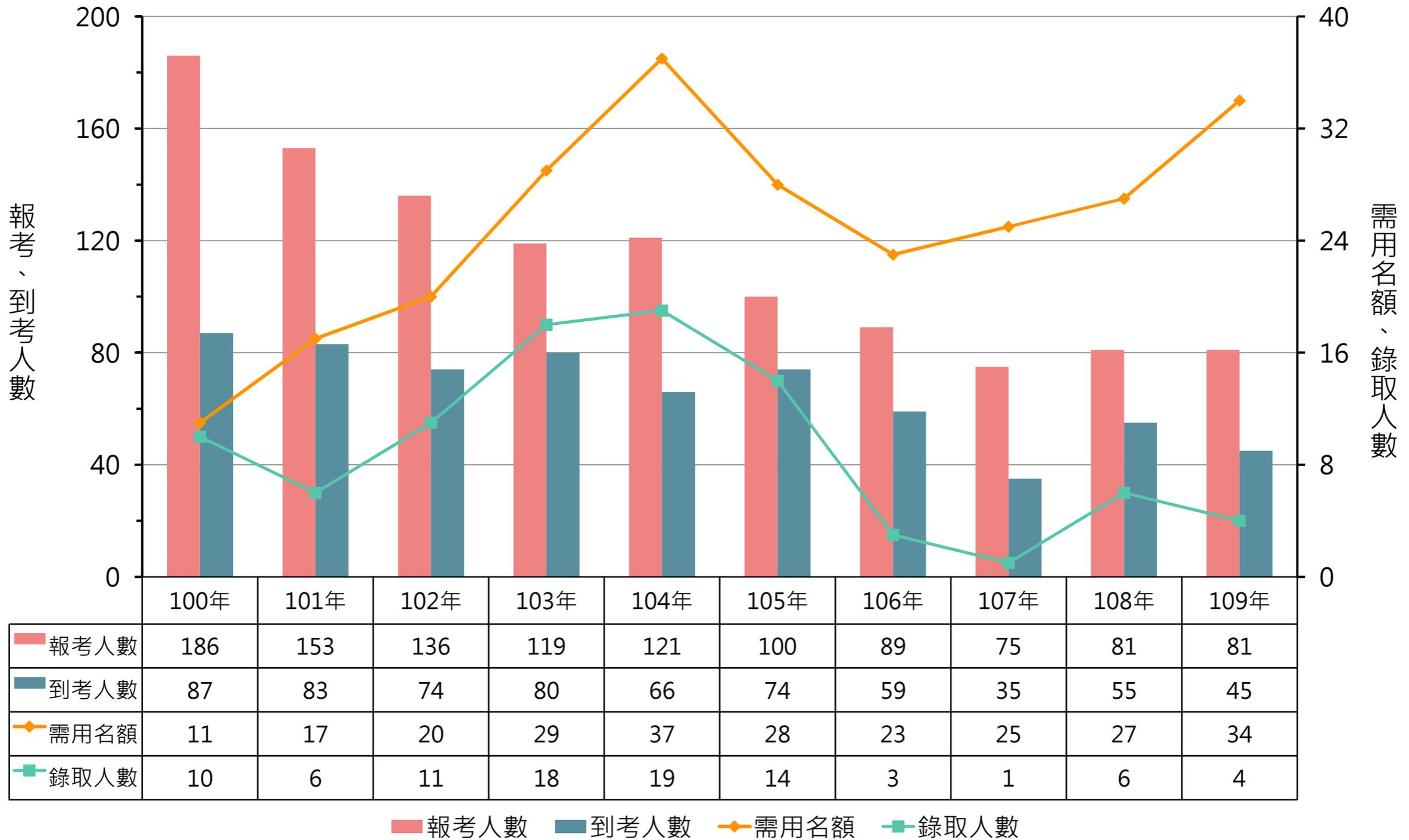
# 近10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考試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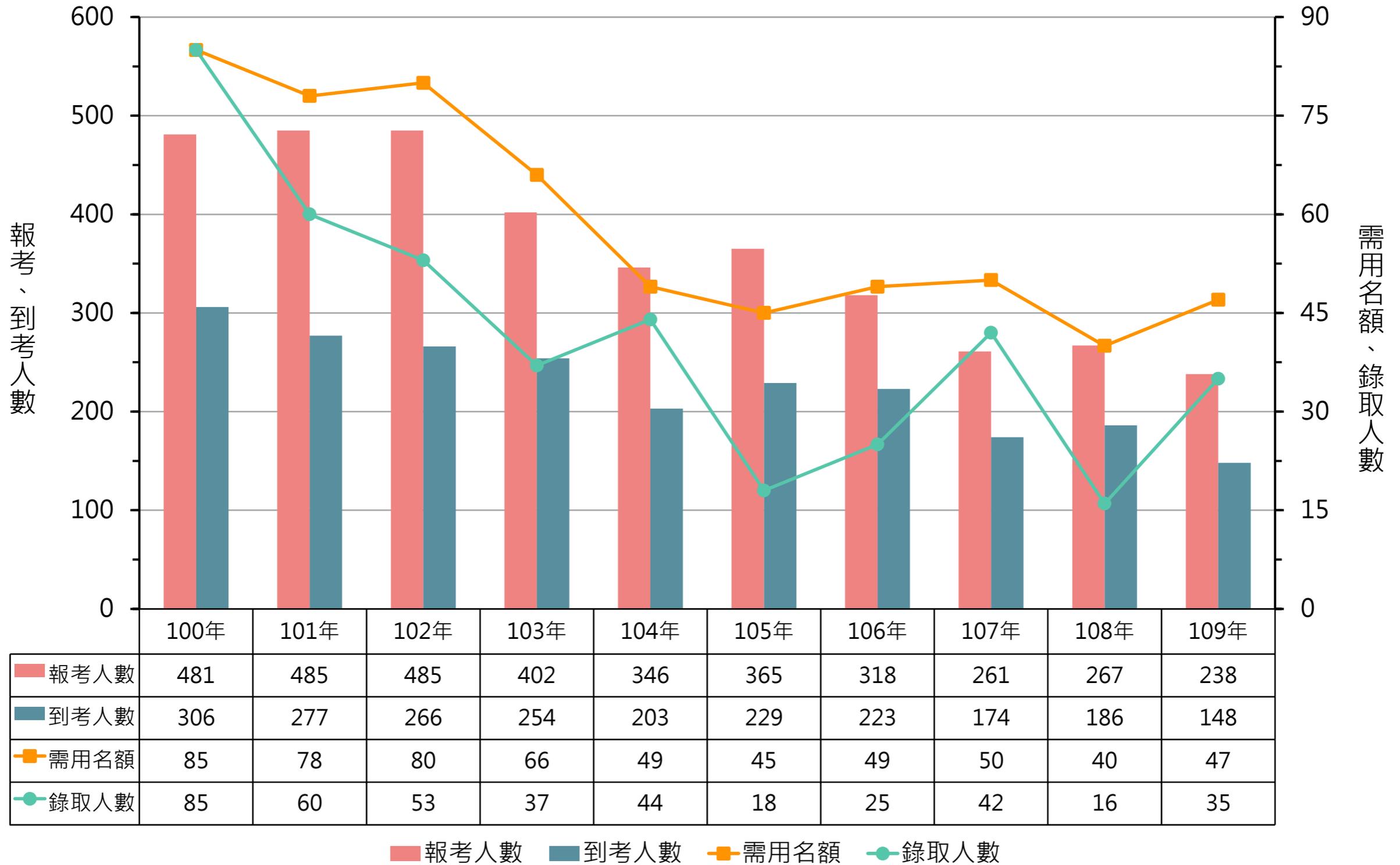
# 近10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考試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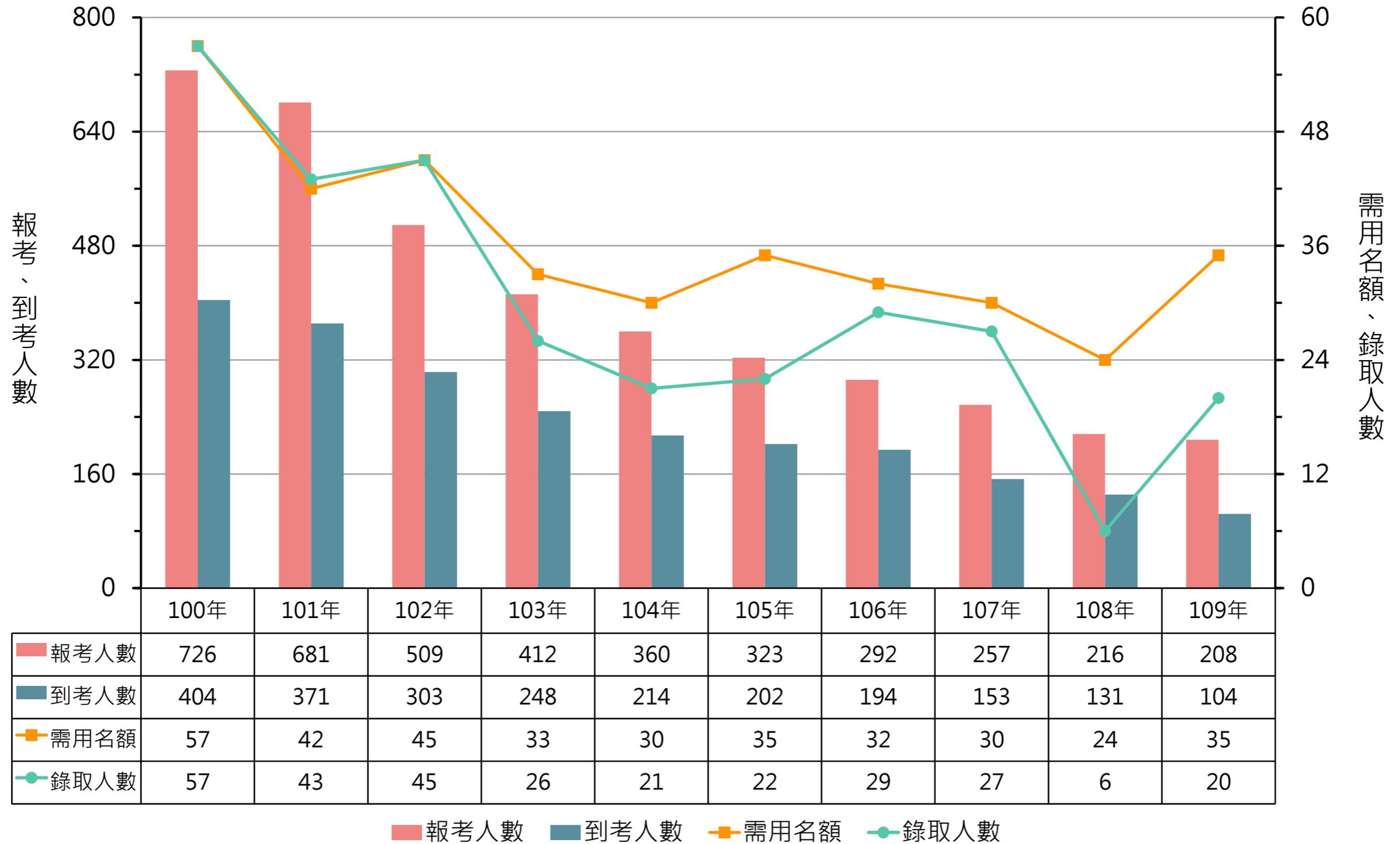
# 近10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考試辦理情形



# 近10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測量製圖類科考試辦理情形



# 近10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測量製圖類科考試辦理情形



# 三、錄取不足額成因

## —— 應考人總成績未達最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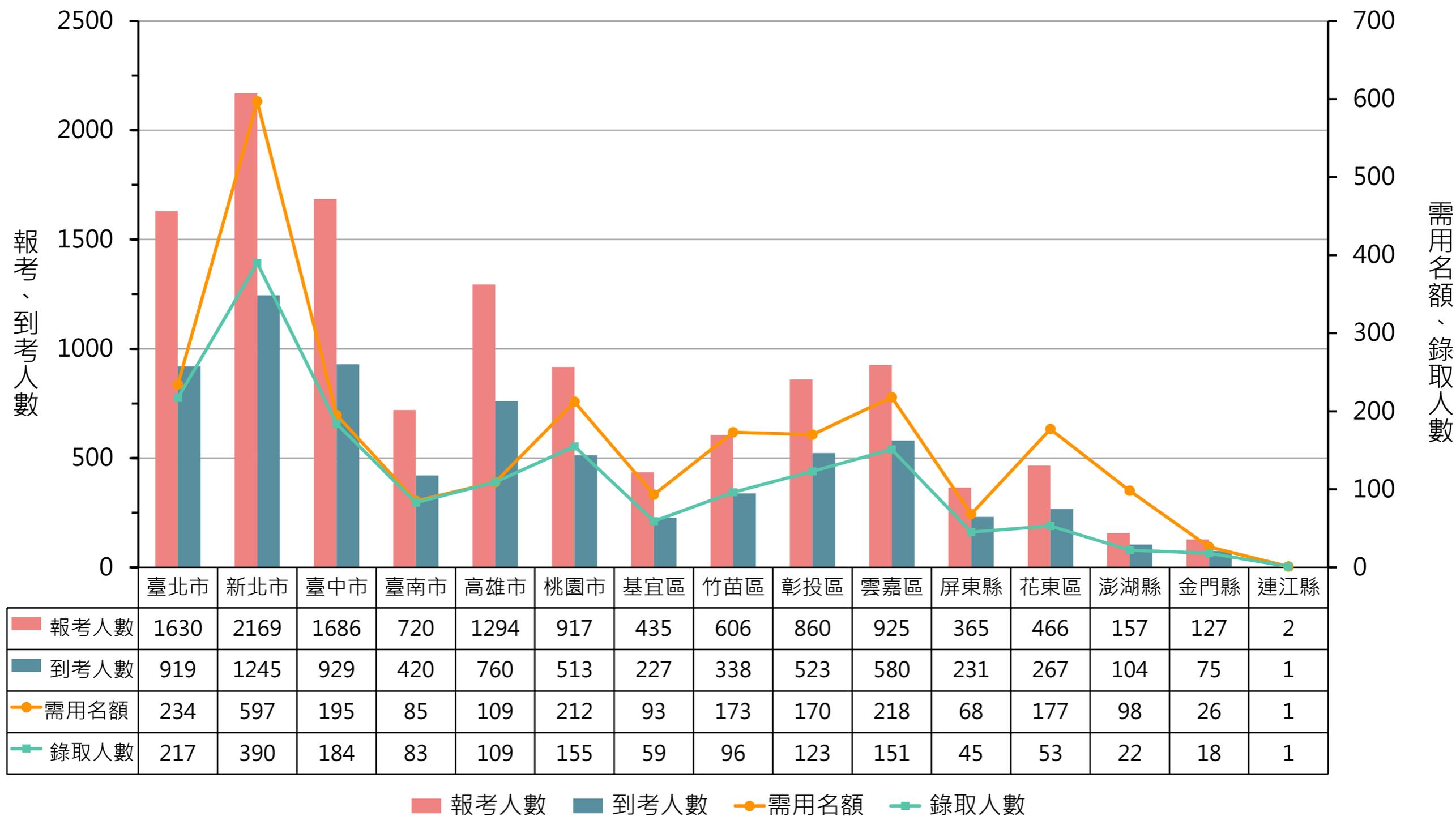
-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3條第1項：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5項：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 三、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

# 三、錄取不足額成因

## ——選才範圍受到侷限

- 地方特考採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方式，應考人須擇定一錄取分發區報考，選才範圍受到侷限。
- 本考試分為15個錄取分發區，各錄取分發區工作環境、競爭發展等條件及需用名額不同，均可能影響報考人之選擇，致部分錄取分發區無人報考、到考，或到考人數少於需用名額。
- 地方特考用人機關均為地方機關，且多為基層之鄉鎮區公所，任職環境、工作條件及發展較為受限，影響報考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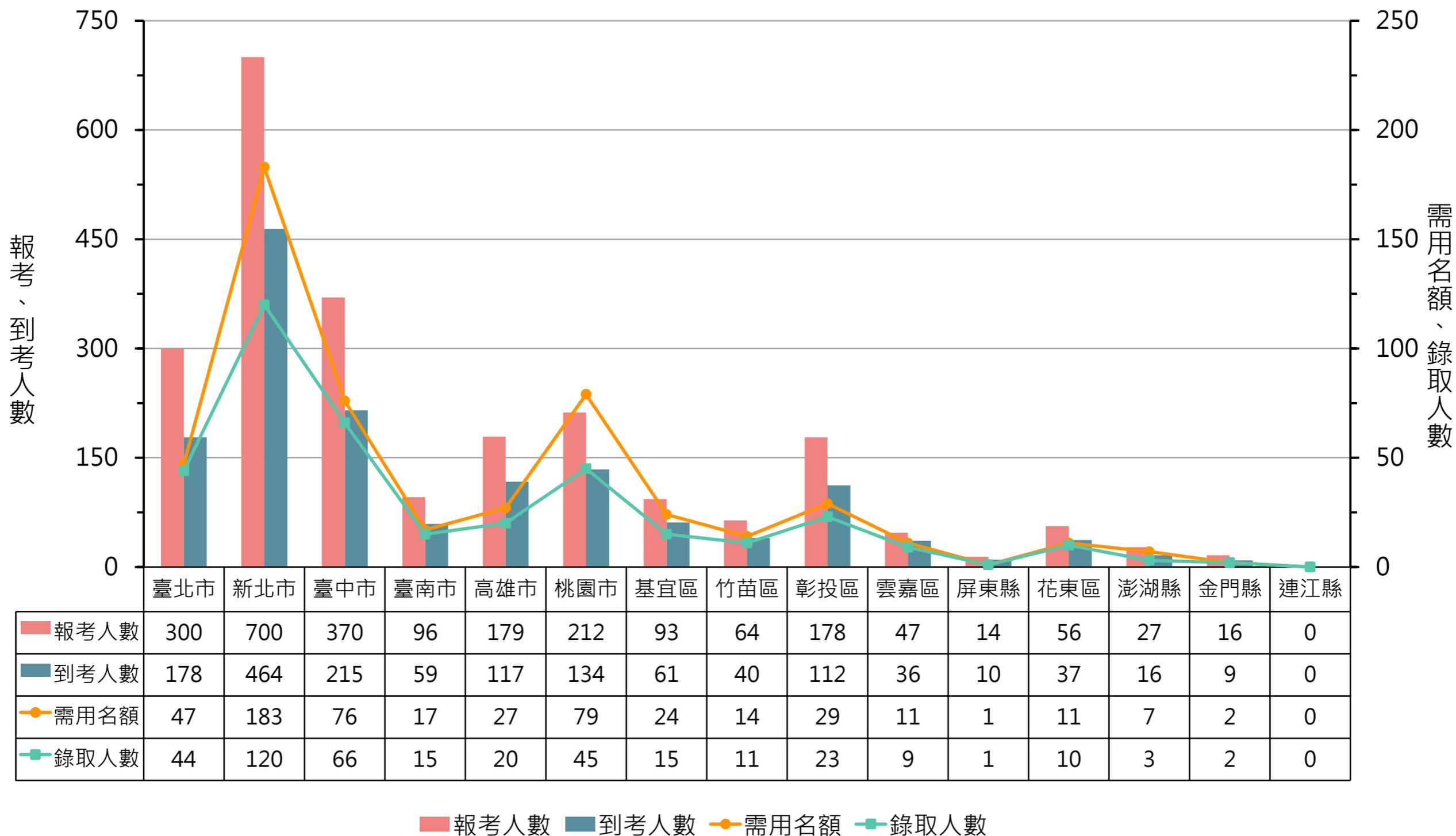
# 近10年地方特考各錄取分發區三等考試 土木工程類科報考、錄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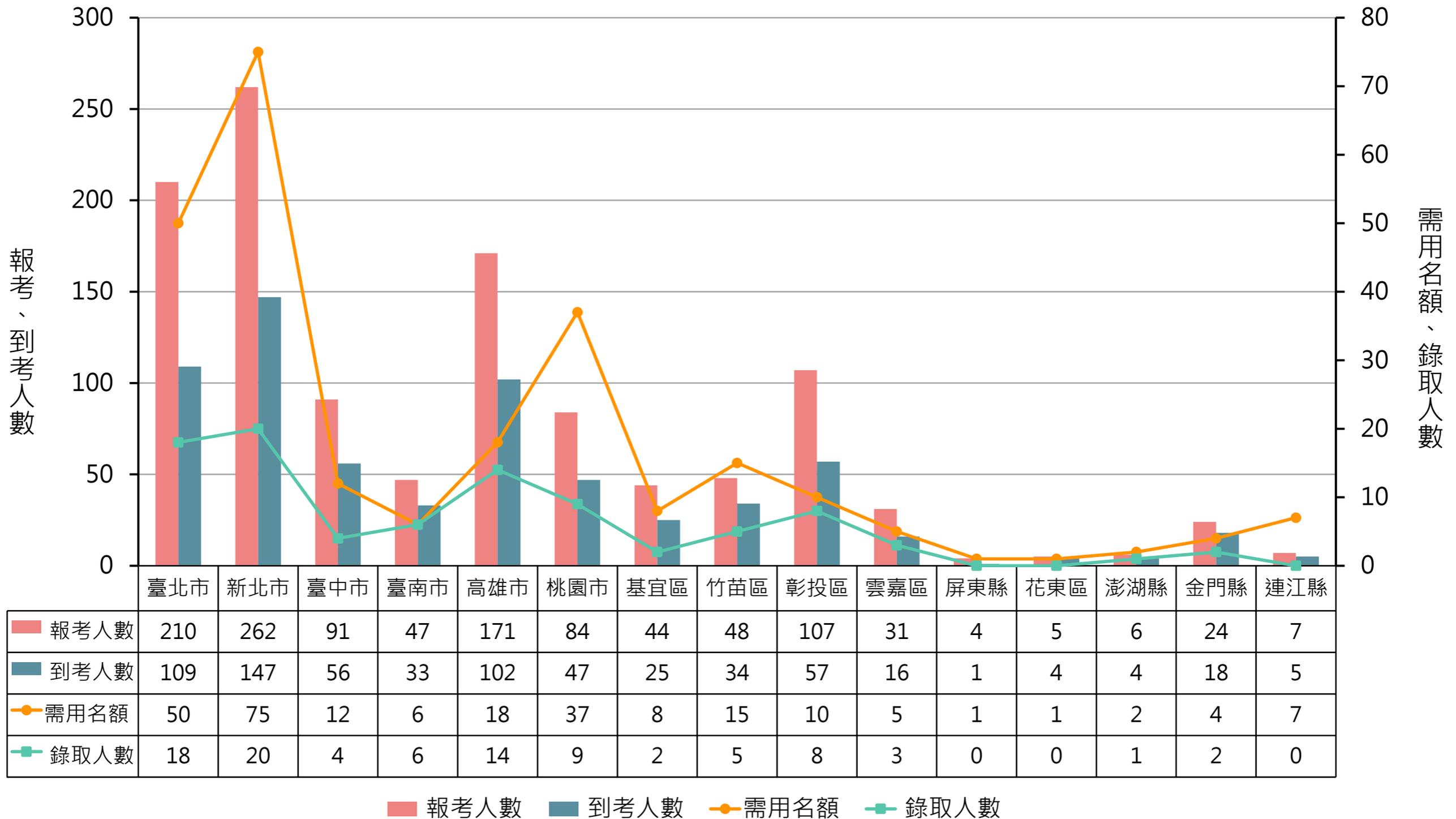
# 近10年地方特考各錄取分發區四等考試 土木工程類科報考、錄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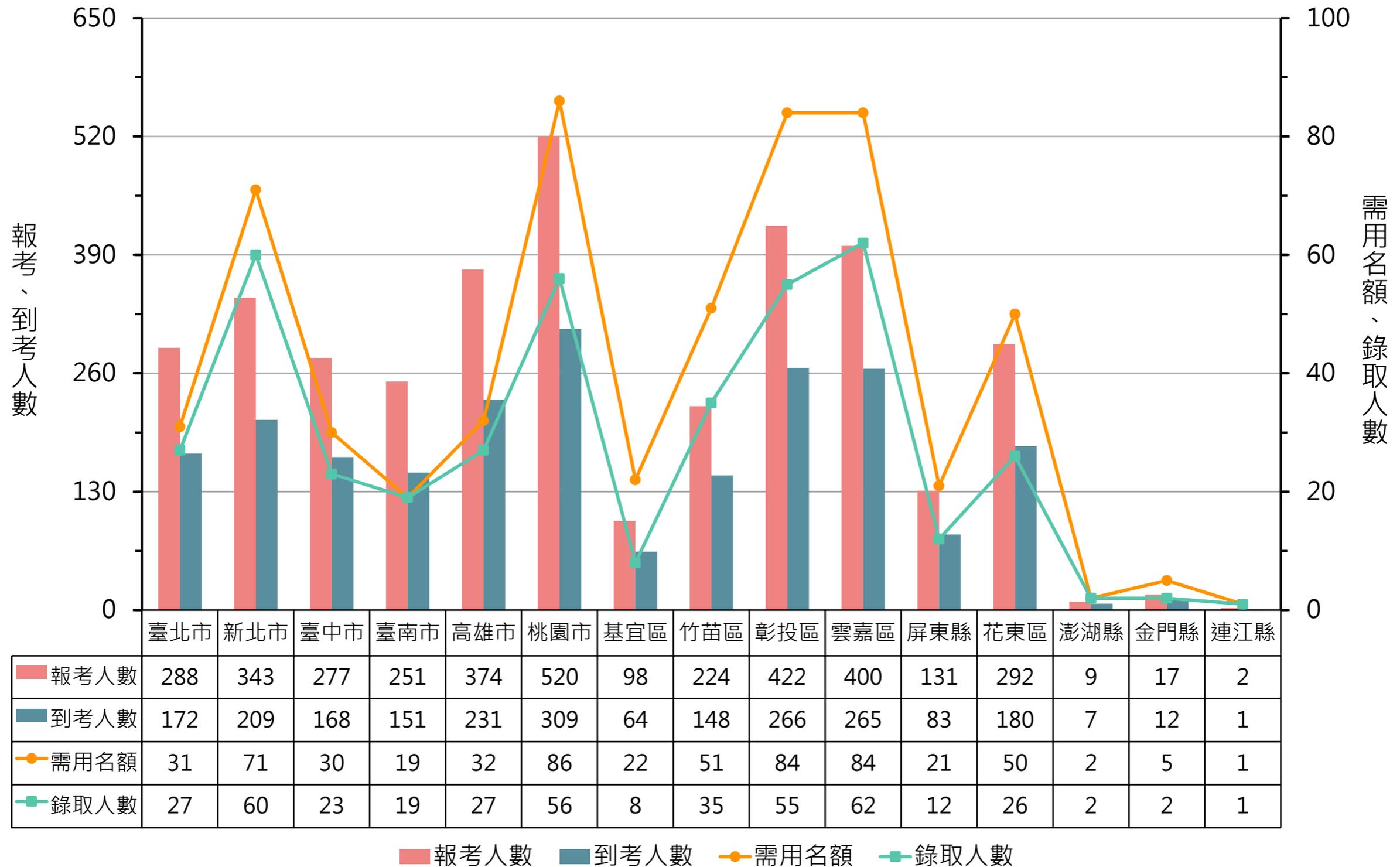
# 近10年地方特考各錄取分發區三等考試 建築工程類科報考、錄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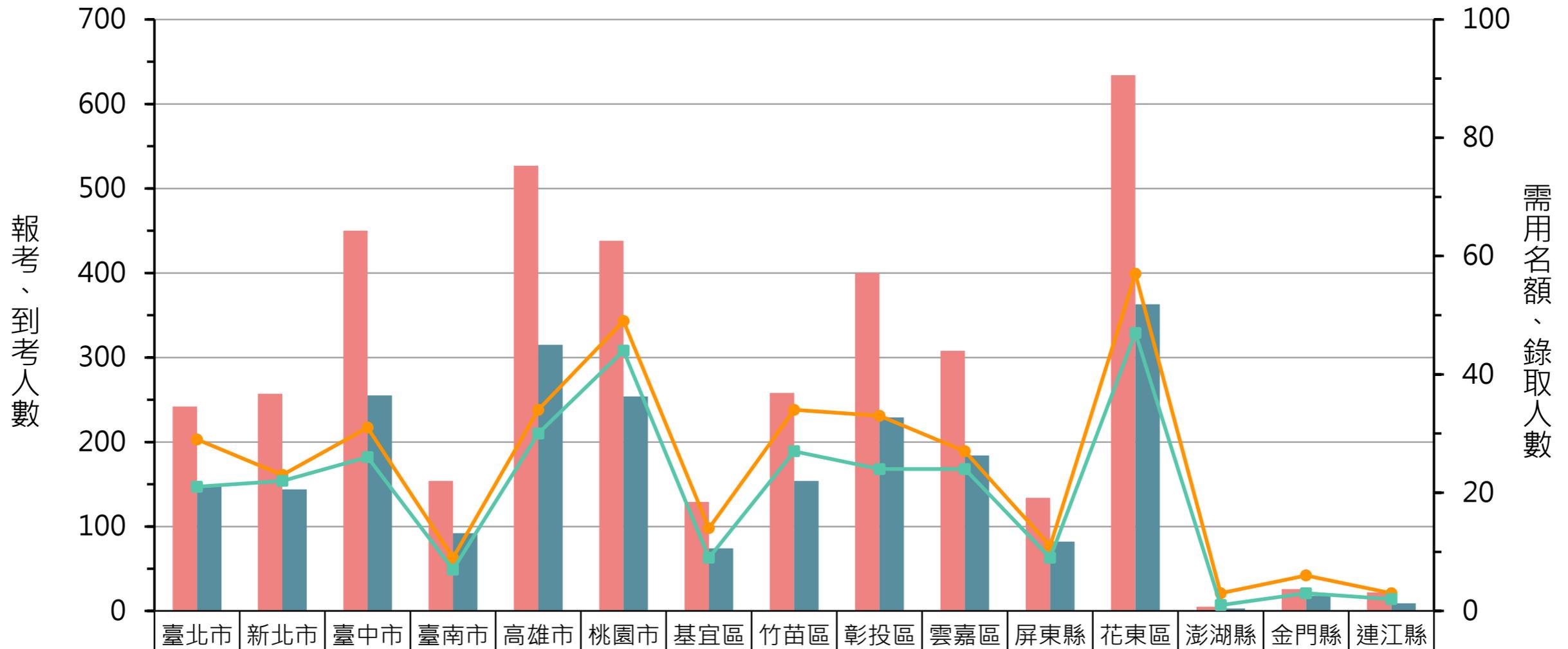
# 近10年地方特考各錄取分發區四等考試 建築工程類科報考、錄取情形



# 近10年地方特考各錄取分發區三等考試 測量製圖類科報考、錄取情形



# 近10年地方特考各錄取分發區四等考試 測量製圖類科報考、錄取情形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基宜區	竹苗區	彰投區	雲嘉區	屏東縣	花東區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報考人數	242	257	450	154	527	438	129	258	400	308	134	634	5	26	22
到考人數	148	144	255	92	315	254	74	154	229	184	82	363	3	18	9
需用名額	29	23	31	9	34	49	14	34	33	27	11	57	3	6	3
錄取人數	21	22	26	7	30	44	9	27	24	24	9	47	1	3	2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名額 錄取人數

# 107年至109年高普考與地方特考土木工程類科辦理情形比較

年度	項目別	高考三級	地特三等	普通考試	地特四等
107	報考	2787	1081	1840	726
	到考	1817	690	1341	429
	到考率%	65.20	63.83	72.88	59.09
	需用名額	331	270	135	113
	錄取人數	303	190	136	80
	不足額人數	28	80	0	33
108	報考	2856	1090	1850	699
	到考	1796	617	1303	437
	到考率%	62.89	56.61	70.43	62.52
	需用名額	408	238	168	139
	錄取人數	410	198	170	95
	不足額人數	0	40	0	44
109	報考	2710	1129	1599	665
	到考	1770	577	1138	380
	到考率%	65.31	51.11	71.17	57.14
	需用名額	329	243	207	99
	錄取人數	329	191	208	93
	不足額人數	0	52	0	6

## 107年至109年高普考與地方特考建築工程類科辦理情形比較

年度	項目別	高考三級	地特三等	普通考試	地特四等
107	報考	730	194	192	75
	到考	394	123	134	35
	到考率%	53.97	63.40	69.79	46.67
	需用名額	125	60	29	25
	錄取人數	25	26	16	1
	不足額人數	100	34	13	24
108	報考	677	222	176	81
	到考	369	132	114	55
	到考率%	54.51	59.46	64.77	67.90
	需用名額	144	70	39	27
	錄取人數	131	49	40	6
	不足額人數	13	21	0	21
109	報考	645	222	167	81
	到考	371	135	103	45
	到考率%	57.52	60.81	61.68	55.56
	需用名額	96	61	31	34
	錄取人數	36	44	14	4
	不足額人數	60	17	17	30

# 107年至109年高普考與地方特考測量製圖類科辦理情形比較

年度	項目別	高考三級	地特三等	普通考試	地特四等
107	報考	487	261	389	257
	到考	367	174	294	153
	到考率%	75.36	66.92	75.58	59.53
	需用名額	56	50	18	30
	錄取人數	46	42	18	27
	不足額人數	10	8	0	3
108	報考	428	267	346	216
	到考	339	186	248	131
	到考率%	79.21	69.66	71.68	60.65
	需用名額	61	40	28	24
	錄取人數	62	16	28	6
	不足額人數	0	24	0	18
109	報考	390	238	302	208
	到考	290	148	218	104
	到考率%	74.36	62.18	72.19	50.00
	需用名額	63	47	42	35
	錄取人數	63	35	42	20
	不足額人數	0	12	0	15

# 三、錄取不足額成因

## —— 報考人數未隨需用名額增加而相對增加

		土木工程類科				建築工程類科				測量製圖類科			
等別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年度	報考人數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需用名額	
100	1510	239	1698	109	361	41	186	11	481	85	726	57	
101	1523	208	1545	107	314	37	153	17	485	78	681	42	
102	1502	288	1204	118	238	47	136	20	485	80	509	45	
103	1229	229	1076	134	230	57	119	29	402	66	412	33	
104	1084	246	875	123	196	45	121	37	346	49	360	30	
105	1119	234	830	144	202	53	100	28	365	45	323	35	
106	1092	261	767	113	173	57	89	23	318	49	292	32	
107	1081	270	726	113	194	60	75	25	261	50	257	30	
108	1090	238	699	139	222	70	81	27	267	40	216	24	
109	1129	243	665	99	222	61	81	34	238	47	208	35	

# 土木工程類科用人需求居高不下

地方特考土木工程類科三等考試需用名額每年均超過200人，居高不下，單一類科之需用名額即占技術類別之需用名額4成左右之比例，用人需求為技術類科之首。

等別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年度	土木工程類科(A)	技術類別需用名額(B)	土木工程類科占比(A/B)	土木工程類科(A)	技術類別需用名額(B)	土木工程類科占比(A/B)
100	239	590	40.51	109	263	41.44
101	208	585	35.56	107	281	38.08
102	288	650	44.31	118	304	38.82
103	229	526	43.54	134	309	43.37
104	246	557	44.17	123	292	42.12
105	234	565	41.42	144	322	44.72
106	261	552	47.28	113	300	37.67
107	270	598	45.15	113	280	40.36
108	238	587	40.55	139	306	45.42
109	243	530	45.85	99	265	37.36

# 四、改善錄取不足額建議

## (一)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第一次會議

### ◎教育端

建議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鼓勵大學成立土木 高考精進班，資助 大學開設土木、測 量相關學程或國考 專班、學分班；離 島地區增設土木工程 專科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教育部自109學年度起依據國發會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及各部會對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建議，會同各部會進行專業審查，引導各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以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li><li>2. 教育部將透過各項全國性會議向各大專校院宣導，請學校鼓勵土木工程相關系科畢業生參與國家考試投入公部門為民服務。</li><li>3. 有關離島地區增設土木工程專科班部分，教育部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人力需求並規劃執行相關人才培育機制後，協助請各技專校院協助培育相關人才。</li></ol>

# 四、改善錄取不足額建議

## (一)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第一次會議

### ◎考選端

建議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調整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方向與範圍，儘量與實務連結，並邀請具實務經驗者參與命題；適切掌握命題難易度與閱卷寬嚴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關建議考題儘量與實務連結部分，業錄案作為修正命題大綱之參據。</li><li>2. 未來於遴提命題委員人選時，將衡酌學界與實務界委員人數之衡平。</li><li>3. 考選部歷年均針對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之相關類科，於命題委員命擬試題前召開命題會議，商討命題相關事宜。</li><li>4. 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業已納入錄取不足額相關數據統計，同時請閱卷委員基於考用配合，在維持考試公平性的前提下，審慎衡酌閱卷寬嚴程度。</li></ol>

# 四、改善錄取不足額建議

## (一)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第一次會議

### ◎考選端

建議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適度放寬土木工程類科應考資格規定及錄取門檻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除相關系所外，於大學曾修習與應試科目相同之課程二科以上者（每科2學分以上），亦可報考。</li><li>2. 土木工程類科人才之良窳牽涉國家公共工程建設之品質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錄取門檻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li></ol>
檢討公務高考及格者取得土木工程技師資格之規定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具備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考試及格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各該類科技術工作3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於111年12月31日前，申請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自112年起，僅得申請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2科。

# 四、改善錄取不足額建議

## (一)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第一次會議

### ◎考選端

建議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請考選部參加就業博覽會，宣導國考。並製作相關說帖，鼓勵學生報考國家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部國家考試宣導，除派員至各校宣導外，亦透過網際網路、電視媒體等方式多元宣導。</li><li>2. 為加強對技專校院學生之宣導，109年12月28日舉辦「如何加強技專校院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座談會」，以達擴大政府機關人才掄選、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茲為擴大宣導層面，定於110年11月26日舉辦「加強大學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座談會」強化招募優質公務及專技人力。</li></ol>
安排土木工程相關類科資深公務員或法務部人員到校就工程法律議題進行演講	有關工程法律議題，事涉職場環境改善及依法行政意識的培養與落實，為利學生安心報考，蒐集相關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實務案例，納入國家考試宣導簡報，適時提供學生參考。

# 四、改善錄取不足額建議

## (一)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第一次會議

### ◎ 任用端

建議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改善職場環境，增加取才與留才誘因；適度提高土木工程、測量製圖人員之薪資、專業加給或提供工程獎金等獎勵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院核定自108年1月1日起，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專業加給【每月較「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增加新臺幣（以下同）670元至3,805元】。</li><li>2. 為提高員工工作效能及待遇，發展工業技術並加強績效管理，於105年訂定「工程獎金支給表」，直接及間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均得由各機關納為獎金發給對象，並審酌是類人員辦理工程之狀況及落實績效待遇之精神，工程機關（單位）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li><li>3. 現行加班費係以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3項待遇項目之總和為計支內涵，爰工程相關人員之加班費計支基準業高於一般行政人員。</li></ol>

# 四、改善錄取不足額建議

## (一)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第一次會議

### ◎任用端

建議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測量製圖職系列入危勞職務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94 805 2658 1071">1. 測量製圖職系人員是否列危勞職務，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商一致性認定原則後，再由各權責主管機關依程序送銓敘部核備。</li><li data-bbox="694 1111 2658 1745">2. 內政部於108年函送「地政機關公務人員(測量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草案)」至銓敘部核備，經銓敘部分別送請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後，於110年函復內政部，仍請內政部與各權責機關(即各地方政府)就測量人員之實際工作依危勞職務認定標準規定覈實檢討認定後，再報銓敘部核備。</li></ol>

# 四、改善錄取不足額建議

## (一)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第一次會議

### ◎任用端

建議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針對地方政府委託中央辦理之工程案件，建議借調地方人員至代辦機關協辦工程，以培訓專業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現行法制上已具備相關借調機制，各機關經審酌後，如確有業務或公務上需要，得依規定辦理相關人員借調事宜。</li><li>2. 借調係以全部時間至借調機關工作，是否影響原機關人力運用或可優先採行其他培訓工程人員措施，宜併予考量。</li></ol>
以外加不列入法定員額上限方式增加土木工程人力編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員額配置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施政優先順序、業務職掌及功能、財政狀況等因素，於其編制員額總數範圍內自行調整。</li><li>2. 各地方政府如擬增加配置員額數，宜由各地方政府循員額總量管理及移緩濟急精神，於編制員額總數內統籌調整支應。</li></ol>

# 四、改善錄取不足額建議

## (一)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第一次會議

### ◎任用端

建議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除考試取才 ，研議適當 管道，讓業 界人才有機 會到公部門 服務	<p data-bbox="504 703 1223 772"><b>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b></p> <ol data-bbox="504 793 2672 141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04 793 2672 1132">1. 現行政府進用土木工程職系人員，於考試用人取才之外，亦設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據以補充考試用人掄才之不足。惟轉任條件、進用程序及職系調任、轉調機關範圍等均有限制，無法適時補足用人缺口。</li><li data-bbox="504 1152 2672 1418">2. 為強化民間專技人才從事公共服務意願，提升政府專業治理能力，經銓敘部會同本總處共同研議後，該部業已擬具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案，於110年5月6日函送考試院審議在案。</li></ol> <p data-bbox="504 1459 779 1528"><b>銓敘部：</b></p> <p data-bbox="504 1549 2672 1888">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並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藉用其所具知能，為各機關執行職務，與公務人員協力完成公共事務之推展。</p>

# 四、改善錄取不足額建議

## (一)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第一次會議

### ◎ 訓練端

建議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增加土木工程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比重以及實務技術課程	為加強土木工程相關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工作所需專業知能，增進實務訓練效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歷年均協調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分別就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及「測量製圖類科」，辦理集中實務訓練，強化並提升其專業服務素質。另於訓後安排測驗評量，以強化學習成效。

# 四、改善錄取不足額建議

## (二)本次會議各機關、學校書面建議

### ◎ 教育端

- 將執行職務所需運用之法規（如採購法、民刑法等工程相關法規）列入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所必、選修課程。
- 與地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及早於學生階段參與公職以利人才儲備與養成。

# 四、改善錄取不足額建議

## (二)本次會議各機關、學校書面建議

### ◎考選端

- 調整建築工程類科應試科目題型為選擇題或混合題。
- 比照高普考實施增額錄取機制。
- 建立高分落榜應考人再分發其他錄取分發區機制。
- 加強產官學合作，至大學、高中相關學系，建立演講宣導或參加就業博覽會等管道，宣導國考相關資訊。
- 調整測量製圖類科應試科目航空測量學難易度、比重或測驗方式。
- 測量製圖類科命題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面，以符合實際需求。

# 四、改善錄取不足額建議

## (二)本次會議各機關、學校書面建議

### ◎任用端

- 適度提高專業加給或增加獎金以強化取才及留才誘因。
- 適度提高測量製圖人員之待遇，參考工程獎金機制，發給外業測量獎金。
- 增設營建管理職系。
- 增加調入土木工程相關職系之範圍或綁訂年限。
- 工程單位建立制度性的法律諮詢管道，如增設法律相關職系，或委外法律諮詢顧問，減輕土木人員執行上的壓力，降低不諳法令的風險。
- 限制轉任機制，減少人才流失。
- 測量員分發服務機關後，除各項考試限制轉調年限外，再增訂服務年限規定。

# 四、改善錄取不足額建議

## (二)本次會議各機關、學校書面建議

### ◎訓練端

- 辦理現職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人員回流教育訓練，強化專業法規知能，以提升其工程法治專業職能及執行能力。
- 於土木等專業課程外，增加管理心理學(抗壓)課程或於在職訓練中加入此類相關課程。
- 請中央可開設土木、測量等與工程案件相關之法律專門知識訓練，除法律面知識的教授、諮詢外，亦可進行經驗交流傳承。

簡報結束！  
謝謝您的聆聽！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R.O.C.